

#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張錦裕代)  
曾永華(謝孫源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王三慶  
林炳文(林秀娟代)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 王駿發 葉光毅(請假)  
林正章 丁仁方(請假) 王富美 洪建中 王文霞(請假) 劉正千 蔡文達  
(張高碩代) 陳天送 劉濱達 張智仁(請假) 簡伯武(請假) 陳志鴻 任卓穎  
陸偉明 林忠毅 劉茂宏(請假)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 李丁進(蔡素枝代) 湯 堯 李俊璋 楊瑞珍 楊芳枝  
詹錢登 陳引幹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本校的校務發展正逐步走向定常化，以全校教師員額來說，定位將會越來越清楚。過去因擔心人事費膨脹，聘請不少兼任教師，目前全校約有 216 位占缺的兼任教師。未來各系所仍可續聘兼任教師，但應逐步改為不占缺，將三個兼任缺額轉聘一位專任教師。各系所簽聘不占缺兼任教師時，會計室會加註該系所管理費金額，學校補助的原則是：系所管理費金額少者，由學校全額補助；系所管理費尚可者，學校與系所各負擔一半；系所管理費多者，由系所自行負擔。各系兼任員額轉聘專任教師後，研究能量會隨之增加，亦可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學校一年雖會增加幾仟萬人事費，但對學校整體研究能量的發展與授課品質的提升，甚至是產學合作的擴大，應該都很有助益。請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在系上有機會可幫忙說明學校的做法與效益。
- 二、顏副校長負責規劃的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已接近完成階段，其中與各學院相關的重點之一是全校教學空間的規劃。本校學生總量發展目標定為 25,000 人，擴增專任師資亦需空間，已請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評估本校區有哪些地方可新建教學大樓，哪些太老舊的建築物應該改建，將學校最大極限的空間總量做整體規劃。未來各學院擬新增系所，即可參酌學生總量、師資員額及教學空間等資源來規劃，避免因漫無目標的不斷擴增而致整體資源不足。將來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發展、新增系所相關議題時，才能依據學校目標與整體資源來考量。
- 三、教育部曾表示各校系所招生雖採總量管制，各學院仍可於院內各系名額總量內彈性調控。各位院長可參考教育部政策，在各學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根據市場性高低彈性增減各系所招生名額。請各位院長預做前瞻性

思考與規劃，以發展各學院特色。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尚未函知有關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程序，然依 101 年 5 月 21 日於教育部舉辦「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期程暫訂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並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依前開標準第五條規定：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教育部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略以：「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以下。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應達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1. 申請增設：
      - (1)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
      - (1)學系：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

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3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25；研究生生師比 9.09。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1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13382.84 平方公尺。

六、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102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工學院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六之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經討論票決，通過工學院「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同意票：32，不同意票：2；投票數：34，通過門檻：23 票以上，監票委員：陳天送，計票人員：陳美雪），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研發處

案由：環安衛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將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輻射防護業務併入該組，茲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

列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生物實驗安全業務

(一)相關業務原屬研發處業務，於 99 年 6 月移轉至本中心，負責審查國科會等之生物相關計畫（移轉簽文如附件 8）。

(二)生物實驗安全性的管理及其相關污染防治、甚至後續污染物質的處理方式都需要有專業實務經驗的專任教師帶領，方能深入瞭解問題核心，擬訂完善的解決策略及方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之正式編制，以負責該項業務。

(三)目前國內各研究計畫資助單位已陸續要求欲申請研究計畫之實驗室需有「生物實驗室等級(P-1、P-2、P-3)區分，目前校內各院、系/所及中心尚未有生物實驗室等級之認定，若無專業的生物實驗安全管理，實難以推動此項業務。

二、本校輻射防護業務涵蓋理、工、醫、生命、電資學院及部分研究單位，為整合全校輻防業務，擬將其自本中心之環境保護組獨立出來，唯為考量合乎學校人事精簡原則，故將該業務與生物實驗安全合併，納入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以強化管理。

三、本案已經第 72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及本中心原相關設置辦法。

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三)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四)【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

(五)研發處回覆本中心增組簽文 101A490032 影本

(六)研發處業務移轉簽文

五、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72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環安衛中心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八條條文修訂案，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同時修訂與本辦法相關之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名稱及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二項「本支給原則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時，停止適用。」修正為「本支給原則在經費來源有變動時，另修訂之。」
    - 二、其餘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修正為「…（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部分，請於修正對照表說明系級或院級之升等辦法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規範。
-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修正如下：

各院應依作 業所需時 自行訂定 系所向院 出之時限 系所應依 各院之規 自行訂定 審時間	8月15日 以前	11月底 以前	12月15日 以前	12月底 以前
	各院向教 務處提出 著作外審 資料	校完成著 作外審	1.各院完 成複審 2.向教務 處提出	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議

- 三、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卅二條第五款「雙學位」修正為「雙聯學位」。
- 二、其餘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第十二條之一「…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修正為「…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
- 二、其餘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 一、第十一點第九款「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核定退學者」，請配合研究生章程修訂為「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核定退學者」。

二、其餘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待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六)案由：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臺文系校務會議代表楊芳枝教授，附議委員：林啟禎學務長、張敏政院長、葉光毅教授、鄭靜教授、陳介力教授等五位校務會議代表)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人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為主，附件之聯署名單不需附。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意見：

※王三慶教授：近幾年來文學院老師在研究方面已提升許多，但授課負擔仍然很重，最近又聽說學校要收回教師員額，籲請校長多重視弱勢學院的發展。

※校長：文學院對一所大學來說很重要，也很值得投資，因此學校政策上都有特殊的預算予以支持。王教授提到的問題，已請教務長召集文學院、理學院等開設共同通識課程相關的院長一起研討合適的授課鐘點，應很快可以解決問題。

肆、散會（下午 4:47）。